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487
23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981年12月14日民主柬埔寨
临时代办给人权司司长的信

兹将题为“越南当局所犯的罪行”的文件随函送给您参考。该文件是民主柬埔寨新闻部于1981年9月28日印发的。

请将该文件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的正式文件分发。

临时代办
三等秘书

REH BUNTONG

(签字)

越南当局所犯的罪行

一、抢劫与屠杀：

1981年2月1日，越南士兵在茶胶省占卡县开枪射击斯栋村的一名渔民，抢走了他的渔网和鱼。

2月3日，越南占领军在奥多棉吉省杀害了数位居民并枪走了他们的财物。

2月12日驻扎在桔井省斯努县的越南军队到斯外芝列村进行搜刮，缴了自卫队的武器，抢走了村民的大米和财物。

2月17日，越南士兵在桔井省三坡县杀害了一位居民，宰杀了他的水牛，煮熟大吃一顿。

2月18日，越南士兵在桔井省布雷波罗萨县开枪射击正在割稻的县民，抢走了他们的稻米。

2月20日，在马德望省，12名越南士兵洗劫了第10号国家公路附近的Boeng Kyand 村村民的西瓜园。

2月20日，越南军队在磅清扬省Toek Phôs 县抢劫了Roleap Kuy 村的大米、牲畜和财物，强行带走了数名村民，将他们关进多克博村的一个集中营。

2月25日，越南士兵在磅湛省洗劫了棉末市镇居民的财务。

2月27日，越南占领军在磅同省磅斯威县枪光了Trâpeang Khnong 村民的大米和财物。

2月间，如同在其他省份一样，越南士兵继续在上丁省上丁县“征用”县民的粮食、牲畜和财物。他们同时破坏了田庄和水田，禁止县民往来。敢于抗议的，不是被逮捕，就是当场枪决。

2月间，越南占领者在暹粒省博县开始砍伐Pralit村至安哥的公路两旁100米范围内的森林。博县所有县民都被迫参加这项劳役。

3月2日，越南士兵在马德望省瓜格罗拉县洗劫了Chong Snay 村，其后杀害了三位村民、其中一位是孕妇，并杀伤了数位村民。

3月5日，越南士兵在贡布省磅咋叻县拆了四所民房，将材料运往越南。

3月10日，越南占领者在贡布省楚克县德罗边良公社Toek Chénh 村抢劫

了村民的所有财物，杀害了三位正在采集棕榈油的村民，诬赖他们为民主柬埔寨游击队望风。

3月15日，越南士兵在菩萨省将该省人民的收音机和录音机全部没收，阻止他们收听“民主柬埔寨之音”。

3月18日，越南士兵在磅同省斯当县 Kanteap 村抢走了村民的衣服、被子、蚊帐和毛巾随后杀害了数位提出抗议的村民。

3月19日，在菩萨省，驻扎列县 Dânak Sokrâm，越南占领者抢劫了列河沿岸 Prek Bei 村村民的财物，并威胁要把财物所有人关起来。

3月22日，越南士兵在占卡勒县和斯栋德朗县之间逮捕并监禁了四位运输刚收成农作物的少女，诬赖她们同民主柬埔寨游击队有联系。他们抢走了车辆、挽具和车上的物品。

3月24至26日，越南占领者在磅湛省 Bos Khnor 公社洗劫了社员的财物并杀害数位提出抗议的物主。

4月6日，驻扎在贡布省 Prey Nup 县第3号国家公路附近的磅坚村的越南士兵杀害了磅敦村的数位村民。

4月10日，越南占领者在磅同省斯当县洗劫并烧毁了20户人家的住房；这20户人家当时去洞里萨湖的 Balât 进行一年一度的捕鱼工作。这20户人家在 Balât 被捕并受到酷刑，被诬控与民主柬埔寨游击队串通。

4月10日，越南军队洗劫了暹粒省瓦林县斯能村。

4月13日，越南占领者在磅士卑省 Udong 县截击了一群坐牛车到 Udong 集市去的居民，又打又骂地抢走了他们的货物。

4月14日和16日，越南士兵两度洗劫了磅湛省棉末县 Ruang Chek 村。

4月18日，越南军队洗劫了暹粒省芝灵县的几个村庄。为了掩盖其罪行，越南军队把两名村民当作民主柬埔寨游击队关进监狱。

4月19日，一群越南士兵在奥多棉吉省三隆县袭击了 Pech 村的一位少女，将其强奸致死。

4月20日，越南士兵抢劫了磅湛省棉末县 Sichan 村的村民。

4月26日，越南士兵洗劫了柏威夏省罗文县 Ta Seng 村。他们抢走了村民的财物，逮捕了一位村民，诬指他与游击队串通。

4月27日，越南士兵为阻止柏威夏省罗文县各村村民离村他去而在各村周围埋设的地雷爆炸，炸死炸伤了11头水牛。

5月3日，越南军队在暹粒省芝灵县抢劫了 Thnâl Dach 村村民抢走了他们仅有的少许财物。此外，越南军队还烧毁了数个谷仓，据说是为了阻止供粮给游击队。

5月5日，在金边奥林匹克市场附近，一群越南士兵先对一位少女施暴并抢光其财物，然后将她枪杀。

5月8日，越南士兵洗劫了暹粒省芝灵县德罗边龙村，用机关枪扫射村民，造成两人死亡。

5月11日，越南士兵在桔井省布雷波岁萨县杀害了一位居民，抢走了他的财物。另一队越南士兵逮捕了一位居民，向其家人勒索黄金。

5月15日，越南士兵洗劫了马德望省普农三伯县三隆村村民的财物，并杀害了数位物主。

5月21日，越南士兵洗劫了暹粒省 Kank Daung 公社斯努村。所有的房子都被洗劫一空。越南士兵并砍下了没有财物的屋主的手，诬赖他们为民主柬埔寨游击队隐藏粮食。

5月间，越南和苏联“专家”以修理金边的王宫为借口抢劫了王宫里残余的一切财物。越南军队在侵入柬埔寨以来已连续抢劫了好几次。

5月间，越南占领者在湄公河 Quatre Bras 架设电缆以阻止河鱼游到湄公河和大湖上流，从而迫使河鱼从巴萨河和湄公河下流游到越南。大家都知道，在湄公河水位下降时，柬埔寨各湖泊中的大量鱼虾并不游往越南，而是逆流而上，向北游往湄公河上流。

5月间，越南占领者派遣人员及调拨器材到马德望省的拜林去盗采宝石。矿场附近地区禁止人民——包括他们强迫征召的柬埔寨士兵——进入。

6月6日，越南军队洗劫了磅同省山图克县 Sroeuung 公社的斯外村。

6月间，越南军队到许多村庄，比方说上丁省暹博县的Kank村、Khmay村以及洞里萨湖畔的Bang村和Prey Kri村，抢劫和破坏了财物、大米和其他赖以糊口的作物，并逮捕了村民。

8月3日，越南士兵在贡布省磅县Raung Vong公社抢走正要下田工作的一家农民的水牛和牛车，并杀害了小孩的父母。小孩被凶残地痛打一顿后，终能脱逃，加入了游击队。

8月7日，越南士兵把柏威夏省罗文县的Lum Lêng村、Ang Kraung村和Ta Sêng村围起来，切断所有往来交通。接着越南占领者用武器威胁村民去参加所谓的会议。与此同时，其他越南士兵捣毁并洗劫了所有的住房。

8月9日，越南士兵在贡布省金船县抢劫并杀害了13名用牛车运载木材回村的村民。

8月13日，越南占领者洗劫了磅同省斯当县Tream公社的Krâsaing村；其后并将村民逮捕起来关入斯当县监狱，诬赖他们进行反越活动。

8月14日，在马德望省诗梳风县，4位前往市场卖家禽的Dâmnak Krâsaing村民在半路上被越南士兵抢劫，并被关入监狱。

8月14日和15日，越南占领者洗劫了桔井省三坡县Thmâr Krê村5家人的财物，并威胁说如果他们敢于抗议，就要杀害他们。

8月17日，越南占领者在磅湛省棉末县逮捕了三位他们自己任命的“村长”，并在棉末县县城杀害了他们之后，捣毁其住房，抢劫了他们所有的财物。

8月20日，越南士兵抢劫了菩萨省Prek村村民的牲畜。

8月21日，磅士卑省Prey Prâyut县Taing Sya公社Tumnup村，越南占领者抢光了两户人家的财物。

8月24日，两群越南士兵在磅同省当古县抢走了当古市镇居民的所有财物，其后并威胁要杀害物主。

9月15日，越南占领者洗劫了暹粒省芝灵县Thnâl Taset村和Kilau Tachhem村。

(第一部分——1981年9月28日，

民主柬埔寨新闻部印发)